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总计对35.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情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详情可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21元/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2024年6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4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72.00万份,授予人数41人,行权价格为12.21元/股。详情可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六)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000份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35.75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可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述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七）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情可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3 名激励对象仍在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75 万份；针对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00 万份股票期权，总计对 35.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可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在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

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仍在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4\text{年营业收入}/2023\text{年营业收入}-1) + (2025\text{年营业收入}/2023\text{年营业收入}-1)] \times 100\%$ 。

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的32.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万份股票期权、3名在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3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共需注销35.75万份股票期

权。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